

7.2.1

评价要点：

1. 建设项目规模超过 4hm^2 ，在项目整体指标满足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应以其街坊路围合形成的居住街坊为评价单元计算人均住宅用地指标；
2.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别墅类项目不得参评绿建。

评价专业：建筑

预评价内容： 1.规划许可的设计条件； 2 总平面图及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评价内容： 1.同预评价内容； 2.现场核实。